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存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嘉簡字第1475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6 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贅載「犯傷害罪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又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 年6 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亦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贅載「犯傷害罪」，顯係文字漏刪（犯罪事實、理由與據上論斷法條均與此無關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